

法規名稱：水污染防治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63 年 07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63 年 7 月 11 日總統（63）台統（一）義字第 30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8 條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為防治水污染，確保水資源之清潔，以維護生態環境，增進國民健康，特制定本法。

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本法專用名詞，其意義如左：

- 一、水：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水。
- 二、水體：指存在於河川、湖、海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。
- 三、水污染：指水因某種物質、生物或能量之介入，而變更其品質，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。
- 四、污染物：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、生物或能量。
- 五、放流水：指即將進入承受水體之市、鄉、鎮污水、工礦廢水或農業廢水。
- 六、涵容能力：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，水體所能涵容污物之量。
- 七、水區：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水體。
- 八、水區水質標準：指由主管機關對水區內水之品質，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。
- 九、放流口：指放流水即將進入承受水體之處所。
- 十、工礦廢水：指以水傳運自工業製造或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所產生之氣體、液體或固體廢物。
- 十一、污水下水道系統：指家庭污水或工礦廢水之收集、抽送、傳運管線、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。
- 十二、放流水標準：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。

第 3 條

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省（市）為省（市）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4 條

中央、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，辦理水污染防治、研究及訓練事宜。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指定污染防治之主辦及協辦單位。

第二章 基本措施

第 5 條

為避免妨害水體之用途，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，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。

第 6 條

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，劃定水區，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。前項之水區劃定、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省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。

第 7 條

水區內放流口之設置、變更、復用，應報經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可。

第 8 條

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，由省（市）政府規畫、籌建。新闢社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與社區其他公共設施同時規畫興建。

第 9 條

工廠、礦場排放廢水超過放流水標準者，應設置防治設施或依規定納入下水道系統。

前項放流水標準，由省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0 條

船舶廢污物之排放，主管機關應會同航運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制之。

第三章 水污染之管制

第 11 條

省（市）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，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。

前項管制區涉及二省（市）以上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；涉及二縣（市）以上者，由省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。

第 12 條

在管制區內，不得有左列行為：

- 一、工廠、礦場排放之廢水，超過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所定放流水標準。
- 二、使用農藥及化學肥料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標準，致污染水體。
- 三、在自來水取口上下游規定距離內採取砂石。
- 四、在水體及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、水肥等污染物。
- 五、使用毒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。
- 六、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、家畜，致污染水體。
- 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。

第 13 條

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進入公、民營事業，檢查其污染物處置情況或索取有關資料，公、民營事業之負責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

第 14 條

各級主管機關於查明工廠、礦場排放廢水，危害人體健康時，應立即令其改善；必要時，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。

第 15 條

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，設水質監視站，經常採取水樣檢驗，整理分析，報告上級主管機關，並依據檢驗結果，採取適當之措施。

第四章 罰則

第 16 條

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，除通知其立即回復或廢止外，處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 17 條

工廠、礦場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，除通知其停工外，處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 18 條

工廠、礦場已依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防治設施，或納入下水道系統，而仍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日連續處罰。

第 19 條

違反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者，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 20 條

違反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者，除限期通知其拆除設備、停止操作外，處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 21 條

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者，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 22 條

公、民營事業之負責人或使用人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或提供資料，或提供不確實之資料者，處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，連續拒絕三次以上者，得令其停工。

第 23 條

工廠、礦場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所為之通知者，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，予以歇業處分。

第 24 條

依本法所為之罰鍰，拒不繳納者，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第 25 條

依本法應處罰鍰之案件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分別處罰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 26 條

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工廠、礦場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，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。

前項期限，不得超過一年。

第 27 條

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28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